



香港盲人輔導會
訊息無障礙中心
外借 Victor 播放機申請表格

會員姓名: _____ 會員編號: _____ 檔案編號: _____

播放機名稱	機身編號	資產編號	借期		備註
			由	至	
Victor Reader Classic Plus					

聲明

本人明白：

1. 若借用之播放機有損壞或遺失，其修理或重新購置播放機的費用將由本人負責。
2. 所借用之播放機若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而又不依時送還，本中心有權暫時終止給予本人其他服務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諮詢人個人資料

諮詢人姓名: _____ (正楷) 關係: _____

諮詢人聯絡地址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電郵: _____ 傳真: _____

諮詢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閣下填寫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祇會用作這項申請事宜，作為本中心職員查閱之用。

本中心職員專用

負責職員簽署: _____ 訊息無障礙中心經理 日期: _____
簽署批核: _____

申請借用播放機守則

1. 每位申請者必須填妥申請表，並可選擇用按金港幣三百元方式（可退還）或非按金（以諮詢人）方式借用這部播放機；
2. 如用諮詢人方式借用這部播放機，諮詢人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：
 - i. 香港之永久居民；
 - ii.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；
 - iii. 可由親友或本中心會員擔任。
3. 如遺失播放機需要全數賠償機價，賠償金額是根據當時的機價。
4. 在有需要時，本中心有權在借用期內索回借出的播放機，請借用者合作，不得異議。
5. 本機借用期為一年。如須續借請於到期日的五個工作天前親自攜同所借的播放機，到本中心申請辦理續借手續，每次續借期限為一年。
6. 若播放機損壞，借用者需承擔實報實銷的維修費用。
7. 所借用的錄音書播放機必須小心使用和保管，並應在限期內歸還或辦理續借手續。